**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職務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 |
| 與被申訴人關係 | 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2、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 |
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|
| 住（居）所 | 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被申訴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職務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**知悉**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訴類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12條第1項第1款）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12條第1項第2款）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12條第2項）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12條第3項）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**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受理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單位 |  | 受理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訴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**

**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**

1.申訴時限：

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
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
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2.申訴受理單位：

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
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
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3.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4.申訴調查期間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5.不予受理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6.調解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7.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8.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**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**

**被告知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本人簽名）**

**日期：（民國）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委任書**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　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　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訴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受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撤回書**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；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訴 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　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